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實行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修訂

京津北

滬浦寧

三路滬平聯運通車辦事細則

(附改善滬平通車會議決議案)

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輯印

京滬津浦北寧三路滬平聯運通車辦事細則



第一條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，奉鐵道部令，為便利上海北平間旅客起見，開行

滬平間直達聯運通車，簡稱為滬平通車。

第二條 滬平通車，每日由上海及北平對開一次，定為三〇一及三〇二次，其

行車時刻，由三路會訂之。

第三條 滬平通車，每列以掛車十輛為原則，如遇旅客擁擠時，得酌量情形，
加掛車輛，惟所掛車輛總數，不得超過十二輛，其組織如左：

(一)頭等臥車一輛。

MG
F532.9
358



3 2169 1059 0

(二)頭等客廳車一輛。

(三)頭等飯車一輛。

(四)二等臥車二輛。

(五)三等客車三輛。

(六)行李車長車一輛。

(七)郵政車一輛。

除上述車輛外，每列准掛萬國臥車公司臥車一輛。其辦法應照鐵道部所訂暫行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滬平通車，應備車七列。其分配辦法如左：

按照三路里程比例，津浦出車五列，京滬出車一列強，北寧出車不足一列，但爲互助及管理整齊與便利起見，京滬北寧兩路，應各出車一列，所有北寧多出之車，並不向京滬核收車租。

第五條 各路所出列車，以不互相調掛爲原則。

第六條 此項七列車輛，以每半年小修一次，每年大修一次爲原則。其次序應以大修出廠後之日期爲標準，依次輪修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由各路隨時商洽辦理。

第七條 各列車所掛飯車之營業，由各出車路自辦。

第八條 各列車車輛應有設備，如臥具等項，及應用消耗品，如肥皂毛巾消毒

水掃帚等項，由各出車路自備。上項消耗費用，及臥具洗漿費用，由京滬北寧，按月開列清單，交由津浦彙轉鐵道部聯運處，由臥車收入項內開支。

第九條 滬平通車，應由經行各路，自行妥備機車接駛。

第十條 行車消耗材料，除車輛所需油水，應由經行路儘量免費供給外，其他概由各路自備，如遇有特別情形或不足時，應由經行路免費供給，但電池充電，按月每列車不得超過三百安培小時。

第十一條 甲路所出車輛，在乙路運行時，如發生損壞，應由乙路臨時撥車抵補，並電知甲路，迨該次車回程抵甲路時，應由甲路備車，將乙路抵補

之車換下，隨原列車掛回乙路，但津浦適在中途，如津浦所出車輛在京滬或北寧損壞時，除由各該經行路臨時撥車抵補外，並即電知津浦，以便津浦路於該次列車行經該路時，另備車輛附掛，俟到達上海或北平時，將京滬或北寧所掛之抵補車輛換下，庶免旅客在中途換車。

第十二條 甲路所出車輛，在乙路損壞時，小修者由乙路免費代修，但材料費應由出車路負擔；大修者送回原出車路自修，如因不能運轉，無法送回原出車路時，出車路應送材料至乙路修理，其材料之運送，及工匠在乙路往返，應予免費。

第十三條 列車駛抵聯接站，甲路不得以壞車移交乙路，如發現壞車時，應由甲

路修復，或以好車抵換後始得移交，如遇乙路原來交出之壞車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滬平通車，以發售聯運客票爲原則，其區間短途客票之發售，應由各

經行路車務處長負責，不得超過各級車輛座位之數。

第十五條 (一)三〇一及三〇二次床位票，應照普通床位票式樣，在印中文一面

上，加印紅色對角斜十字線，並按發售聯運客票辦法，由發售站報由各本路會計處，分別存轉聯運處，所有床位票款收入，除第八條所載列車消耗費用，及臥具洗漿費用，應行扣除外，餘利按照各路里程分

配（按里程分配辦法，係根據聯運處養代電辦理）

(二)三〇一及三〇二次車上查票員補收床位，及首部輪渡票費，(越級越站，或無票乘車補票，與聯運有關者，用淡黃色分條式補票，關於各本路者，仍用各本路補票票證)應用補票式樣及報告辦法，規定如左。

(甲)用淡黃色分條式補票，分別剪補。

(乙)查票員須造具補票報單，(部定站帳格式，此項報單顏色，亦用淡黃色，以與各本路用白色者，有所區別。其填用方法，詳載單上，惟在車上補售與聯運無關之各本路補票，應另填各本路所用之白色站帳。)格式報單，以資明晰。

第十六條 滬平通車，以不辦理包裹及雜件運輸爲原則。

第十七條 各列車隨車服務員役，如行李司事，看車夫，電燈匠，驗車匠，加油夫，飯車厨役侍役等，均由出車路指派，隨車直通，但出車路應將上開員役姓名人數，通知其他兩路備查，如列車長，車長，驗票員，鈎夫，警察，憲兵，保安隊等，應在聯接站換班交替。惟在浦口南京間，接收路值班車長，應過江向下班車長接洽辦理交代。

第十八條 各列車隨車服務員役，除由各出車路管理外，並應受各經行路主管之指揮，如遇在經行路發生失職或處理不當情事，得由各該經行路主管處審核情形，轉知出車路予以處分。

第十九條

各列車所掛車輛用水，應由各經行路免費儘量供給，毋使缺乏。

第二十條

各列車於冬令需要之暖氣，除由機車供給外，列車在兩路終點站停放時，應由兩終點站充分供給，至在中途各大站，機車摘離列車時，各大站亦應有供給暖氣之預備，每輛客車內，應於適當地點裝置寒暑表一具，車內溫度，務使在華氏六十六至七十度之間，隨車看車夫，及暖氣夫，應各注意調節，以利行旅。

第二十一條

各列車時常易損配件：（一）各種彈簧。（二）各種彈簧零鐵及螺絲。（三）銅瓦閘瓦及梢子等。（四）電燈泡保險絲及其他電料零件等物，均應由出車路，預以若干存儲一木箱置放各車長車內，以備臨時應用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事細則規定各項費用，各站應隨同票價，按期攢付，不得積延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未規定各事項，應遵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事細則自通車之日起有效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路同意修改之。

改善滬平通車會議決議案記錄

(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京滬，津浦，北寧三路車機代表在滬開
會議決)

(一)各路應將通車車輛之構造設備，繪晒藍圖，交換參考案。

決議：(甲)通過交換藍圖。

(乙)車輛設備之標準，以整齊，美觀，適用，經濟，為原則，由各路交
換藍圖，詳加研究後，由津浦路召集會議討論之。

(二)床位號碼，應重行編訂案。

決議：床位號碼，由各路自行編定，惟每輛須各不相同，並以單數爲上鋪，雙數爲下鋪，以免誤會，其各車車號仍舊。

(三)改善二三等客車廁所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四)三等客車，應一律裝置茶房間案。

決議：(甲)將原案修正爲：「每一客列車應有一茶房間，專供三等旅客茶水之

用案」。

(乙)照修正案通過。

(五)三等客車，夏季宜添裝紗窗及電扇，以謀旅客舒適案。

決議：（甲）紗窗暫不裝置。

（乙）裝置電扇原則通過。由各路研究辦理。

（六）三等車輛兩端連接構造未完善者，擬請改造，以謀安全案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七）滬平通車辦理三等臥車案。

決議：本案已由十七次聯運會議議決，待大部頒發標準圖後，再行討論。

（八）改善行李車長車郵件車，並規定內部構造標準式樣案。

決議：（甲）行李司輶車之車長間與行李間之接通問題，應維持各路現狀。

（乙）郵件車內裝置車長間一項，通過。

(九)司軛車應一律裝置氣軛開關，以策行車安全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一〇)行李司軛車及郵件司軛車一律裝置邊燈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一一)規定隨車憲兵座位佈置辦法，以資劃一案。

決議：保留。

(一二)車輛內窗幃，衣被，布套，及鏡框等，應皆注意以求整齊清潔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各路切實注意，並互相監督。

(一三)津浦車輛行車小修由北寧京滬兩路分別負責代修案。

決議：（甲）將原案修正為「津浦車輛行車小修由津浦派駐北寧京滬之員工分別負責，惟請北寧京滬充分協助案」。

（乙）照修正案通過。

（三）各路車輛，如在他路段內損壞，有礙運行時，應由所在路立即摘換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四）建築陰棚專備滬平通車到站後存放案。

由原提案路自動撤回。

（五）頭二三等車看車夫號衣，應各路一致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一律用白色長號衣，無滾邊，左胸繡藍色國際數字號碼。

(二七)滬平通車之京滬列車，於該列車到達南京站後，擬請減掛三等車一輛，以歸一律，而節機力案。

決議：車輛數目，應仍照現行辦法，如遇掛用包車時，應由各路隨時商酌。
(二八)決定車底應在何站停放過夜案。

決議：由津浦北寧兩路機務處另商解決辦法。

(二九)滬平通車加掛包車或專用客車，宜規定標準辦法及酌定拖掛車輛最高限度案。
決議：應遵照最近部令辦理，至拖掛車輛之最高限度，以十二輛為限。

(三〇)聯運各列車車輛組合及其掛駛次序，應如何規定，以利工作，而便旅客案。

決議：規定組合次序如下：

(一) 機車(二) 郵件車(三) 三等車(四) 萬國臥車(五) 二等臥車(六) 餐車
(七) 頭等臥車(八) 客廳車(九) 行李車。遇冬天或遇有特殊情形時，應由
津浦京滬兩路臨時商酌。

(三) 應如何限制旅客攜帶物件，以維秩序案。

決議：由各路斟酌情形，設法取締。

(三) 頭二等旅客乘坐秩序，應如何維持案。

決議：由各路嚴令侍者不得將尚有空位之房間鎖閉，並須報告查票員，以便旅

客乘坐，查票員應負責監督。

(三) 車上安寧秩序，應如何維持案。

決議：各車一律設置「請勿高聲談笑」小牌。各路嚴飭路員，不得妨礙安寧。

(十四) 滬平通車到達各大站，接送客人者，率多入車尋找，致亂秩序，應如何限制，以維秩序案。

決議：(甲) 上車旅客，由驗票司事逐一通知各等車停靠之地位。

(乙) 月台上應備有表示各種車輛地位之設備。

(丙) 接客者須待旅客下車後方得上車。

(十五) 各列車內茶資分段收費辦法，應如何督促澈底實行，以杜弊竇案。

決議：茶資每段規定為二角。(惟京滬以情形特殊定為小洋) 於旅客下車時一次收取，此外不得向旅客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

(三)各列車內侍者訓練方法，應由三路相約以同一原則，會同詳訂，以便實施案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由北寧路起草訓練綱要後，送津浦京滬研究決定。

(四)隨車主管人員應隨時將車內溫度，妥為調準以求適合案。

決議：各列車內調節溫度設備，已極完備，應嚴飭隨車人員，妥為辦理。

(五)改善餐車業務案。

決議：(甲)隨車餐務員役之服務，應切實遵照部頒辦法。

(乙)餐務用具，應嚴飭力求精美。

(丙)餐車內各項設備，由各路自行盡力改善。

(丁)由各路嚴加管理，並互相監督。

(二五) 滬平通車應發售包裹票，以便旅客案。

決議：滬平通車，並不辦理普通包件運輸，惟旅客隨帶打字機無線電機及儀器等，得由起程路車務處，酌核情形起票，並將客票號數註明。

(二六) 改善臥舖定售辦法案。

決議：(甲) 包房分派辦法，仍維持現狀，惟由津浦隨時盡力協助京滬。

(乙) 臥舖床位表，應照部定格式印發應用。

(二七) 車上添設警報器案。

決議：暫緩設置。

(二八) 隨車過軌服務員役輪流替值案。

決議：仍照各路現狀辦理。

(三)車上員司應攜帶規章案。

決議：由北甯路將印就之規章小冊，分送津浦京滬兩路，照印分發以資應用。

(四)戲劇團體附乘滬平通車時，其所帶行裝，應准作爲行李起運案。

決議：戲劇團體之行裝，不得作爲行李起運，惟遇有必須隨帶或特殊情形時，得照第二十九案議決辦法辦理。

(五)擬請劃一規定滬平通車購用床位票辦法，(即在某一時間內，行程經過若干小時者，須購床位票，其不滿若干小時者，聽客自便)案。

決議：俟大部運輸會議解決後，再行辦理。

(三)鐵道部聯運處函商改善滬平通車三點，擬請討論公決案。

決議：(甲)餐車內已備有沙瀘水，價值甚廉，旅客可隨時購買，不必另置沙瀘

水缸。

(乙)門帘式樣，一律照京滬列車辦法，裝置軟門帘。

(丙)京滬列車之小便池，由京滬路設法改良。

